

深圳海事局 15240501 期海船船员适任理论考试计划

专业 科目		日期	驾驶	轮机
第一天 (5月15日)	上午		航海学	船舶辅机
	下午		航海英语	轮机英语
第二天 (5月16日)	上午		船舶管理	主推进动力装置/船舶动力装置
	下午		船舶结构与货运	船舶管理
第三天 (5月17日)	上午		船舶操纵与避碰	船舶电气与自动化
	下午		备用	

备注：

1.报名。单位申办人员或船员须登录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，进入综合服务平台，进行相关业务申报操作。本期考试仅接受理论补考申请，考试需网上申报。申报以驾驶补考及轮机补考 2 种类别申请（不区分航区、等级和职务），申报时只选择要考试的科目，实际考试安排以准考证为准。本期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00 时。

2.缴费。补考网上申报后无需再提交书面材料，但应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30 时前完成缴费，否则视为放弃。本期考试名额有限，禁止考生申报后不缴费占用考试名额的不良行为。

3.准考证打印。考务完成后（以短信通知为准）不再接受考试的退考申请，请考生谨慎报名，避免资源浪费。考生可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，需要海事机构打印准考证的，以单位报名的由单位申办员统一申领；个人报名的原则上由本人领取，需委托他人领取的需提供委托书和考生身份证，受托人一次只可接受一个考生委托。

4.现场缴费和领取准考证地址。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31 号深圳海事局政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797009。

5.考试地址。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大厦 2 楼深圳海事局船员考试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5-27776607。

6.考试要求。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笔等考试必需用品进入考场并摆放在考试操作台上（考试系统配有计算器，禁止携带计算器入场），严禁将手机、其他电子产品、考试资料、箱包等物品带入考场（考生携带的手机、其他电子产品、考试资料、箱包等物品可存放在候考区自助储物柜内）；进入考场后请按照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就坐，并遵守考场纪律。

7.成绩查询。考试成绩可自行在海事协同管理平台查询。